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高玉麟(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lifeghk@mohw.gov.tw



104

郵件編號072996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十五號七樓

受文者：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0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議書1份

主旨：有關李○○藥師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規定，不服臺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4年1月20日府衛食藥字第10430546900號決議書決議，請求覆審一案，業經本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依法決定，茲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李○○藥師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 部長 蔣丙煌

被付懲戒人 李○○

執業機構名稱：○○○○○藥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段○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不服臺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0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430546900 號決議書之懲戒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李○○藥師，係臺北市○○○○○藥局之負責藥師，以贈送衛生紙贈品與領藥民眾，涉不當招徠民眾持處方箋至該藥局調劑。
- 二、經現場查證違規情事屬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該行為涉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所定情事，移付懲戒。經臺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0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430546900 號決議書決議：「命李○○藥師停業 1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提出覆審。
- 三、覆辯雙方意旨摘敘如次：

被懲戒人覆審理由略稱：(一)有關藥師公會全聯會所訂「藥師倫理規範」第 47 條規定，所謂「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應係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顯不相當之對價，欺罔病患

或消費者，使其陷於錯誤或誘使其持處方箋至本藥局調劑。本案覆審人雖比照同業對待處方箋前來調劑之病患，贈送衛生紙贈品之行為不涉及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況且所贈物品之價值僅值區區數十元，亦僅針對有加入本藥局會員身分者，並非全面發放，當不致使市場淪入惡性競爭之局面。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據此認定覆審人以贈送衛生紙贈品與領藥民眾，其執行業務違背藥學倫理，殊嫌率斷。(二)再者，本案覆審人縱有上述應付懲戒之理由，台北市藥師懲戒委員會對覆審人處以停業一個月之懲戒處分，該處分剝奪覆審人憲法上所保障之工作權，已嚴重影響覆審人之生計，該處分不可謂不重。本案覆審人所為之行為應屬輕微，台北市藥師懲戒委員會理當是用同條第 1 款之規定，先予以覆審人警告之處分，而非處以停業 1 個月之處分。

懲戒機關答辯理由略稱：(一)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7 月 31 日 FDA 藥字第 1028903724 號函示略以：「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前揭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倘認有該當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者，得依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被付懲戒藥師以贈送衛生紙贈品予領藥民眾，不當招徠民眾持處方箋至該藥局調劑，案經查獲屬實，其執行業務違反藥學倫理規範，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洵堪認定。(二) 被付懲戒藥師表示該藥局與坊間同業行為一致，且無重大違規或發生病患任何傷害之情事，竟處以停業一個月之嚴厲處分一節，經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至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會議現場說明略以：「我個人把它當作成

一個純粹上的商業上競爭的行為，…所以我並不會認為這樣的行為是違法的。」綜上，被付懲戒人經查獲前開違規情事，猶狡飾「領藥送贈品」為藥師業界之商業競爭行為及宣傳手法，足見被付懲戒人犯後態度不佳，對案內所為違法情事未具悔意，其違失情節顯已違反藥學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處以停業 1 個月之懲戒處分，並無失當。原決定請予維持，本件行政覆審為無理由，敬請審理予以駁回。

#### 理由

一、按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同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二、次查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送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之藥學倫理規範第 47 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符合前開藥學倫理規範第 47 條規定，並認以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認屬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六、違反

藥學倫理規範者。」

三、李姓藥師確已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且對其違法情事未具悔意，犯後態度不佳，考量全案情節，臺北市藥師懲戒委員會所為懲戒處分應屬適當，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委員

高○○（請假）

委員

劉○○

委員

雷○○

委員

黃○○

委員

呂○○

委員

余○○（請假）

委員

黃○○

委員

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部長蔣丙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